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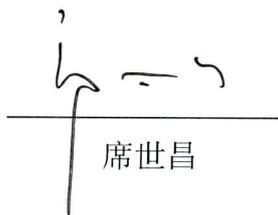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8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席世昌

2022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谢力

2022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明

2022年 8 月 29 日